

# 電業簡明月報（民營電業）

和 平 電 力 公 司

## 簡 明 月 報

107 年 9 月份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編送單位：和平電力公司-運轉處

簡明月報內容

1. 每月供電報告
2. 每月售電報告
3. 每月收支實績比較表

# 一、每月供電報告

## 1. 營運概況

	Unit 1	Unit 2	Station
運轉率	98.9%	90.3%	94.6%
平均負載	626.2MW	625.2MW	625.7MW

## 2. 發(售)電量

請參照表 1-2 及 2-1

## 3. 燃料耗用量

請參照表 1-4

## 4. 安全存量

請參照表 1-4

## 5. 重大營運事件

一號機：機組於 9 月 28 日 09:44 因 UPS 不斷電系統異常致鍋爐保護盤

失去電源，造成鍋爐跳脫機組解聯，後續進行緊急檢修作業。

機組於 9 月 28 日 17:28 時機組併網。

二號機：機組於 9 月 22 日 01:42 時機組停機解聯，進行鍋爐空熱器

氣封檢修作業。機組於 9 月 24 日 23:28 時機組併網。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備註
燃煤火力	和平發電廠	一號機	655,010	1.0	依電業執照填報
燃煤火力	和平發電廠	二號機	655,010	1.0	依電業執照填報
合計			1,310,020	1.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燃煤火力	和平發電廠	一號機	446,024,000	6.1	35,788,981	4.8	410,235,019	6.2	1,836,325	12.5	
燃煤火力	和平發電廠	二號機	406,518,000	-9.9	32,619,019	-11.0	373,898,981	-9.8	1,673,675	-4.5	
合計			852,542,000	-2.2	68,408,000	-3.4	784,134,000	-2.1	3,510,000	3.7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本廠之廠用電量係以毛發電量減去淨發電量(台電和平端售電電錶之售電量)後所得之數值，即包含變壓器銅鐵損、各項附屬、輔助設備及其他建物所消耗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本廠之自用電量係以淨發電量(台電和平端售電電錶之售電量)減去售電量(台電冬山端售電電錶之售電量)後所得之數值，即線路損失。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燃煤火力	和平 發電廠	一號機	95.5	5.5	74.7	-4.0	95.5	5.5	74.7	-4.0	100.0	0	100.0	0	
燃煤火力	和平 發電廠	二號機	87.1	-9.5	84.6	6.2	87.1	-9.5	84.6	6.2	100.0	0	100.0	0	
合計			91.3	-2.0	79.7	1.2	91.3	-2.0	79.7	1.2	100.0	0	100.0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項目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備註
			實績值(千卡/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千卡/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汽力機	和平發電廠	一號機	2,102.1	-1.6	2,110.6	-0.5	
	和平發電廠	二號機	2,056.3	-0.8	2,066.9	0.7	

備註：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4 燃料耗用量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燃煤機組

項目	單位	期初 存量	進口量	國內 採購量	毛熱值 (kcal/kg)	淨熱值 (kcal/kg)	使用量	期末 存量	備註
1.燃料煤 (濕基)	公噸	218,690	148,484	0	6,259	5,946	297,666	69,508	
2.亞煙煤 (濕基)	公噸								
3.燃料油	公秉								
4.柴油	公秉	2,489	0	0	10,120	10,120	398	2,090	
5.其他									

備註：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熱值均採加權平均法做計算，並填報低位熱值（LHV）。
3.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一號機	K 4	655.01MW	2018/9/28~ 2018/9/28	655.01MW	2018/10/6~ 2018/10/7
二號機	K 6	655.01MW	2018/9/22~ 2018/9/24	655.01MW	2018/10/27~ 2018/10/28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項目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kg)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燃煤機組	和平 發電廠	U1	148,099.1	31.9	1,196,939.5	9.0	102,243.6	-2.7	866,074.6	2.6	20,423.1	-4.1	151,150.1	-10.0
燃煤機組	和平 發電廠	U2	138,977.7	10.7	1,325,528.9	13.2	96,873.1	-15.0	948,816.3	9.6	18,212.9	-13.7	169,332.5	10.3

備註：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表 1-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機組名稱	出力調整緣由	機組規劃		機組調整出力	
		裝置容量 (MW)	淨尖峰出力 (MW)	調整次數 (次)	淨尖峰出力 (MW)
一號機	無	655.01	597.57	9	597.57
二號機	無	655.01	597.57	11	597.57

備註：

1. 調整次數為該機組累計調整次數（含本次），非為當月調整次數。
2.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二、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燃煤火力	780,624,000	-2.1	6,201,657,706	1.5
合計	780,624,000	-2.1	6,201,657,706	1.5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07 年 9 月份

項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1,170,263,655	1,024,543,916	145,719,739	8,921,138,001	7,330,458,620	1,590,679,381
電業收入	1,170,263,655	1,024,543,916	145,719,739	8,921,138,001	7,330,458,620	1,590,679,381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2. 營業支出	855,663,766	536,524,487	319,139,279	6,198,398,831	4,456,129,668	1,742,269,163
營業成本	841,659,205	525,651,759	316,007,446	6,078,551,437	4,350,358,307	1,728,193,131
營業費用	14,004,561	10,872,728	3,131,833	119,847,394	105,771,362	14,076,032
3. 營業收益 (1-2)	314,599,889	488,019,429	(173,419,540)	2,722,739,170	2,874,328,952	(151,589,782)
4. 稅前盈餘	308,991,882	478,461,509	(169,469,627)	2,675,867,639	2,786,867,542	(110,999,903)

備註：

本公司簡明月報/年報放置公開網址: <http://www.hppc.com.tw/>